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6 侦查监督--10.6.1 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侦查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专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公安机关外，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以及人民检察院的侦查部门也依法行使侦查权。因此，人民检察院对上述机关或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同样行使侦查监督职权。

侦查监督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办案质量。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可以使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发现和纠正，从而保证侦查活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从诉讼程序上保障对犯罪分子的及时、准确、合法追究，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侦查活动中不按法定程序和要求收集证据、采取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而通过刑讯逼供、诱供、骗供等非法方法取证，或进行非法拘禁等严重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有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就可能及时发现，予以制止和纠正，达到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人民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可以及时纠正少数侦查人员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从而促使侦查机关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严格依法办案的认识和执法水平。同时通过侦查监督，及时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以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权威，维护司法公正。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对于法律监督过程发现的特定案件依法行使立案侦查权。因此人民检察院在侦查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的犯罪，可以通过立案侦查，展开刑事诉讼，依法打击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治权威。